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6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宥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盧永盛律師
　　陳泓宇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高御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昆宏律師
被　　告　李泓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哲宇律師
　　江沅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10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011、54009、57718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13105、13106、131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宥宏、高御瑋之刑及高御瑋之沒收部分撤銷。

林宥宏所犯共同鉅額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高御瑋所犯共同鉅額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本院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高御瑋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壹萬元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檢察官就李泓儒之刑之上訴、林宥宏就沒收上訴部分）。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被告李泓儒之「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257頁）；上訴人即被告林宥宏、高御瑋（下稱被告林宥宏、高御瑋）於本院審理時均已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其等之「刑」「沒收」部分上訴，並均撤回其餘部分之上訴（本院卷第258、259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就被告李泓儒部分為原判決之「刑」部分；就被告林宥宏、高御瑋部分均為原判決之刑及沒收，且均應以原判決所認定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認被告李泓儒坦承犯行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未有前科，認其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而給予其緩刑之諭知。然被告李泓儒雖非起訴書所載甲案洗錢機房出資者，然卻為該機房之負責人，負責應徵員工、採買、發放員工薪水等事務，在該洗錢機房層級非低，為機房運作不可或缺之人，且其自承知悉經手賭博代收付金額達1億元以上，所涉犯罪情節嚴重，同案被告蔡呈鴻、宋伊晴、劉益凱、王文廷、王昱嘉、王采彤、賴彥禎僅為該洗錢集團

成員，非指揮、發起組織之人，仍遭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且未諭知緩刑，被告李泓儒為發起、主持犯罪組織之人，卻因有繳交犯罪所得，即受緩刑之諭知，刑度輕重顯然失衡，且被告李泓儒共同發起該機房，短時間就洗錢達4億多元，嚴重影響國家社會之金融監理及合法交易資金之流通與管理，已形成不可小覷之影響。從而，原審僅以被告李泓儒並無前科，且犯後坦承犯行等理由即宣告其緩刑5年，顯有違背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顯非適當，原審未斟酌上情而為緩刑之宣告，自難認原判決妥適，請撤銷原審就該量刑部分之判決，量處被告李泓儒更重之刑，並不諭知緩刑。

㈡被告上訴意旨

1.被告林宥宏上訴意旨略以：⑴「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祇須自白內容，具備基本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即足當之。…是行為人對於其犯罪行為所成立之罪名有所主張或爭執，乃屬訴訟上防禦權或辯護權行使之範疇，並不影響其已對犯罪事實自白之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62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林宥宏113年12月18日警詢筆錄稱：（問：你對於經營「順昇支付」洗錢機房是否認罪？）坦承犯行等語，且被告林宥宏於偵查中已就如何協助泰國賭博網站之金流處理、洗錢總金額均如實說明，於原審審理時全部坦承，是被告林宥宏就本案犯罪事實已為完全之自白，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中偵審自白之要件。被告林宥宏雖於偵

查中檢察官訊問時未明確表示承認犯罪，然此係因被告林宥宏主觀上認為從事泰國洗錢金流應不致違反我國法律，僅是行使訴訟上防禦權及辯護權，就法律上之評價表示意見，應不影響已對犯罪事實自白之認定，且被告林宥宏願繳納新臺幣（下同）408,000元之犯罪所得，仍請依前開規定予以減刑。⑵順昇支付協助九州娛樂城之博弈金流處理，所有條件均是九州娛樂城規定，被告林宥宏並無置喙餘地，被告林宥宏雖會發放薪水給同案被告，然是聽從九州娛樂城指示，並非被告林宥宏所得決定，被告林宥宏按月向九州娛樂城支領月薪68,000元。被告林宥宏113年12月18日警詢坦承：手機TG帳號「老厮董」為我所使用，該SKYPE帳號與其對話對象「Z-電子雞」是九州博弈娛樂城泰國版客服人員，對話內容「泰 後臺提現下發流程：1.我方人員從商戶後臺提現下發2.我方人員需在退款雲端〔後台下發〕分業填上資料，並由我方人員在搬磚群通知店鋪下發.3.店鋪方需核實退款雲端表〔後台下發〕分頁是否跟我方填上資料 商鋪後台單號與時間，金額相符並於店鋪編輯是否核實正確打上OK才可進行出款」，這些內容是九州博弈娛樂城泰國版規定代收付公司要遵照他們的規則下去走，『後臺提現下發』是指代收付公司要給娛樂城的錢，等於是替娛樂城代收的款項扣掉我們抽成的費用，剩餘的錢返還給娛樂城，叫做『下發』，他們會提供泰國銀行帳戶由我們打泰銖過去，「Z-電子雞」是屬於九州博弈娛樂城的員工，「Z-電子雞」傳遞「T 版手續費調整：一.公司戶/個人戶/虛擬帳號跑量未達500：1.5%跑量達500：1.7%跑量達1000：1.8%以上均每日計算，實際跑量有達成的才有提高手續費請問貴司是否有可以介紹T版的店鋪，謝謝」這是九州娛樂城規定的等語，被告林宥宏與「Z-電子雞」對話紀錄「Z-電子雞：如果我們的人不依照流程就叫妳們幹嘛幹嘛的就不要幫她有發生這種的也通知下我們這邊截圖截好)…」，是由被告與「Z -電子雞」對話紀錄可見，九州娛樂城就相關之金流處理、收付流程、抽成計算、

匯率等，均有相當縝密之規範，此本均是洗錢機房之主要業務，可見被告林宥宏並無任何決定權限，僅能依循指示機械式的從事收付，實則「順昇支付」本質上只是九州娛樂城服勞務，扣除配合娛樂城之人事、房租等費用，被告林宥宏僅按領取68,000元薪資，6個月合計408,000元之犯罪所得，均願意繳回，並請求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被告林宥宏辯護人並辯護稱：被告林宥宏於偵查中不爭執客觀事實，113年12月18日警詢時也坦承犯行，原審亦已坦承犯行，請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外被告林宥宏113年12月18日第三次警詢筆錄第7頁有記載，警察問被告林宥宏「你對於經營順昇支付洗錢洗房是否認罪？」，被告林宥宏回答「坦承犯行」，被告林宥宏對於基本構成犯罪要件事實都已坦承，並在偵查中已就有關如何協助泰國賭博網站金流處理、洗錢的總金額都有如實的交代，在原審也全部認罪，被告林宥宏已就有關的事實為完全的自白，請審酌依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自白規定減刑。另順昇支付是協助九州娛樂城的博奕金流處理，所有的條件都是九州娛樂城的規定，被告林宥宏沒有置喙的餘地，被告林宥宏雖然有發放薪水的動作，但這是聽從九州娛樂城的指示，並不是被告林宥宏所能決定的，被告林宥宏只是按月向九州娛樂城支領68,000元薪資，亦有提到「Z-電子雞」是九州娛樂城的員工，從被告林宥宏與「Z-電子雞」相關的對話紀錄可以看出，九州娛樂城就相關之金流處理、收付流程、抽成計算及匯率都有相當縝密規範，這本來就是洗錢機房的主要業務，被告林宥宏沒有決定權限，只能機械式的依指示從事收付，順昇支付本質上就是九州娛樂城一個服勞務的行為，如扣除掉娛樂城的人事、房租等費用，被告林宥宏只是按月支領68,000元薪資，到本案被查獲為止，大概有6個月時間，合計408,000元，被告林宥宏於原審因家裡經濟狀況不好，一時籌不出這些錢，於上訴審期間被告林宥宏已籌出408,000

元，願意繳回這些犯罪所得，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綜上，請求撤銷原審判決，對被告林宥宏從輕量刑，給予被告林宥宏一個自新的機會。

2.被告高御瑋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諭知繳納犯罪所得71萬元之期限114年5月30日，時間較為匆促，被告高御瑋僅足籌措30萬元繳納，然被告高御瑋現已籌得其餘41萬元，並願繳回，請本院開單讓被告高御瑋繳納，並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高御瑋為增加自己之專業技能，以求開拓自己未來職業選擇之容及範圍，並考量若有習得救護技術，倘遇危急時刻，能立即幫助受傷之人度過難關，為此，被告高御瑋向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報名初級救護員之課程，並順利考得「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有證書、上課照片、手抄筆記可稽，往後若突遇受傷者，能第一時間進行急救項目，增加受傷者之生還率。另被告高御瑋目前尚在考取職業駕照，若有考取，加上已取得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就能應徵救護車之駕駛人員，而有穩定且能積極正面幫助社會之正當工作。以上各情，足證被告高御瑋已洗心革面，希能增加專業技能，俾自己能藉此尋得正當工作，且在危急時刻能幫助自己、幫助他人、幫助社會，實為對社會有正面幫助之人，亦可徵被告高御瑋經此次偵審程序，已學到教訓，未來絕對不會再為不法。以上均為原審未及審酌之量刑因子，請本院納入本件量刑參酌，並從輕量刑，以利被告高御瑋自新等語（被告高御瑋原爭執部分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且主張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部分，然嗣僅就原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上訴，其餘部分均已撤回上訴，是關於被告高御瑋原爭執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之陳述，自毋庸再贅敘）。被告高御瑋辯護人並辯護稱：被告高御瑋在偵查中就將自己所知有關於集團運作模式及自己工作內容詳細說明，讓偵查機關可追查清楚，可證被告高御瑋雖有犯錯，但已正視自己所犯下的過錯，犯後態度非常良好，被告高御瑋在本案審理時也坦

承不諱，符合在偵查、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的減刑要件，另外被告高御瑋於115年3月26日已繳回犯罪所得41萬元，加上原審繳回30萬元，已將本案71萬元犯罪所得全數繳回，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有關沒收部分可撤銷，同時請考量被告高御瑋已將所有犯罪所得都繳回，量處較低的罰金刑，另量刑時請一併考量輕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又被告高御瑋現年28歲，為本案犯行時才26歲，沒有前科，原從事廚師工作，是為照顧女友及其2個未成年子女，一個6歲、一個4 歲，才會為本案犯行，他們三位都是中低收入戶，被告高御瑋一時失慮，加上自己也是單親家庭，母親操持家務也沒有多餘的錢可幫忙。本案被告高御瑋雖是主管，但實際工作內容跟其他共同被告相較，就是多了發放薪水及交付設備，不是犯罪集團核心角色，原審判決所載的「小A」本名邱秀彰，邱秀彰先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金重訴字第1062號判處2年8月，邱秀彰在集團中層級比被告高御瑋高，涉案也較深，但量刑反而比被告高御瑋在原審還要低，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請對被告高御瑋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高御瑋緩刑的機會，被告高御瑋也願繳納公益金及向本院指定的相關單位提供義務勞務，請讓被告高御瑋有人生重啟的機會等語。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李泓儒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並於原審自動繳交原審認定之犯罪所得30萬元，有卷附收據可稽（原審卷3第336頁、本院卷第85頁），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高御瑋於偵查、原審及本院亦自白一般洗錢犯行（57718號卷1第309至324、457至464、聲羈869號卷第21至25頁、57718號卷4

第395至418、769至774頁），且於本院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全額41萬元（詳後述），有收據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7、229頁），亦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林宥宏雖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然其否認犯罪所得為2,908,986元（詳後述），並未自動繳回（本院卷第12、156、157、288頁），不符前揭自白減刑規定，併此指明。又被告林宥宏雖一度主張其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洗錢之減刑要件，然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林宥宏此前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李泓儒、高御瑋於偵查中，分別自白發起、主持犯罪組織之主要事實，且於原審、本院審理中分別坦承發起、主持犯罪組織犯行，符合想像競合輕罪之前揭減刑規定，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另被告林宥宏就其創立發起順昇支付公司以為本案犯行，已於偵查有所供述（57718號卷3第237至241、57718號卷4第206至212、355至357、379至383頁），並於原審、本院坦承本案犯行（原審卷2第21頁、原審卷3第74頁、本院卷第156、157、287頁），亦符合想像競合輕罪之前揭減刑規定，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㈢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本院審酌被告3人均正值青壯，非無工作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金錢而為本案犯行，所為犯行期間非短，且

洗錢之金額甚鉅，難認有何情看憫恕之情。況被告李泓儒、高御瑋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後，所得量處之最低刑度，較之其等本案犯行之危害程度，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殊難認有何特殊原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堪憫恕或特別可原諒之處，不符刑法第59條規定，無該條規定適用。

四、駁回上訴之說明（即檢察官就被告李泓儒之刑之上訴、被告林宥宏就沒收之上訴部分）

㈠被告李泓儒之刑部分

1.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原判決就被告李泓儒之科刑部分，業已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泓儒年紀輕輕，本應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不法利益，發起賭博網站洗錢犯罪組織，圖利聚眾賭博，助長投機、不勞而獲之風氣及犯罪之猖獗，並隱匿犯罪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國家追訴犯罪困難，藉此方式牟取不法暴利，且洗錢金額逾4億元，金額鉅大，影響社會治安非輕，佐以被告李泓儒於偵查、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被告李泓儒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兼衡其擔任之角色、參與情形、所生損害等犯罪情節，及被告李泓儒自述學歷為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防水工程、每月收入3萬2,000元、已婚、無子女、須扶養祖父母、經濟情形普通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李泓儒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10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述其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而為量刑之理由，經核其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

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自難指原審量刑為違法、不當。檢察官仍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難認有據。

2.原審斟酌被告李泓儒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考量其犯後所表現悔改認錯之態度，且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堪認已展現其認知自身行為不當並願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誠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而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宣告緩刑5年，併諭知其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向公庫支付30萬元。經核原審緩刑之諭知符合緩刑之要件，所附條件亦能兼顧使被告李泓儒深知警惕，並使其明瞭行為所生侵害，應認原審附條件緩刑之諭知尚屬適當。檢察官雖執前詞認原審宣告緩刑為不當。然同案被告劉益凱、王文廷、王昱嘉、王采彤均經原審宣告緩刑在案，此有其等判決在卷可稽（原審卷3第507頁），另同案被告蔡呈鴻則因另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起訴審理中、同案被告宋伊晴則因另案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緩刑中，均不符緩刑要件，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原審卷1第93、95、96頁）；又同案被告賴彥禎則因所犯3罪情節較重而經原審審酌後認不宜宣告緩刑，此觀諸原審判決記載甚明（原審卷3第491頁），是檢察官以前詞指摘原審對被告李泓儒宣告附條件緩刑為不當，尚無可採。綜上，檢察官之上訴並無理由。

㈡就被告林宥宏沒收部分

1.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本院附表一編號1至9（即原判決甲案附表二編號9至12、19、20、22、24、25）為被告林宥宏所有或有事實上之處分權之物，且為其供其所犯原判決甲案犯行所用，業據同案被告蔡呈鴻、宋伊晴、劉益愷、王文廷於警詢中供述在卷（為甲案集團機房所用，50011號卷1第383至393頁、50011號卷2

第9至12、135至146、273至283頁），爰依前揭規定，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之物，均非違禁物，復非被告林宥宏所有，或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該等物品與被告林宥宏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林宥宏雖辯稱：林宥宏只有發放薪水，這是聽從九州娛樂城的指示，並不是被告林宥宏所能決定的，被告林宥宏只是按月向九州娛樂城支領68,000元薪資，九州娛樂城就相關之金流處理、收付流程、抽成計算及匯率都有相當縝密規範等語。然依被告林宥宏於偵訊中供稱：（問：你們的工作內容？）從事泰國娛樂城的代收代付，（問：泰國娛樂城賭博的項目？）電子拉霸、百家樂、球版，泰國那邊喜歡玩得應該都有，（問：你們跟賭博網站的抽成如何算？）收款入金的千分之1.5，出金就沒有另外收費用，（問：你們有一張單子寫不同賭博網站的抽趴數？）就是幫他們收500萬泰銖以下就是千分之1.5，如果是500萬到1000萬泰銖就是千分之1.7，1000萬以上就是千分之1.8，這是以一天來計算，如果一天的量有超過就是以這個比例計算，（問：你總共賺了多少？）有時候會虧幾萬塊，到現在都是持平，（問：收的費用去向？）就是系統費、人事成本、泰國金融帳戶的租金，泰國金融帳戶一個月要1萬5000元，我一個月要付給他們的帳戶租金要60幾萬泰銖，（問：警方扣到的8月報表代付是6416萬1929、下發6514萬6325 ？）代付跟下發都是一樣的要出款，代付是付2萬塊以下的金額，是電腦自動，2萬以上就是要改成下發，變成要手動的，一樣都是出金，出金的對象就是賭客、會員，這些都是8月的付款，（問：娛樂城的獲利要如何給？）他們也是一樣會聲請下發的方式，就跟會員一樣，（問：8月的金額總收127,040,368，何意？）8月入金代收款1億2704萬泰銖，（問：你如何取得你的利潤？）就

留在我們泰國帳戶裡面，（問：8月報表集團收入179萬泰銖、9月120萬泰，意見？）那是系統上顯示的收入，另外還要扣除剛剛說的這些成本，（問：你的營運稱呼？）順昇支付，是我自己獨資，其他人都是網路上應徵來的，他們是跟我或是李泓儒應徵進來的，（問：李泓儒、王文廷、王昱嘉、劉益愷、王采彤、宋伊晴、蔡呈鴻都是幫你做博奕網站的出金及入金？）是，（問：他們的薪水怎麼算？）李泓儒是5萬，其他是一個月4萬，早晚班的薪水都一樣，沒有獎金，（問：他們的工作內容？）這些商戶發來的訂單號查詢，商戶會發訂單號問我們有沒有收到這筆錢，如果有就跟他說有收到，商戶自己會上分，商戶他們也會發提款的訂單號，問我們有沒有收到這張訂單號，有的話就幫他們出款等語（57718號卷4第380至382頁），並於本院供稱：（問：提示57718號卷4第381頁）關於原判決認定不法利得2,908,986元是依被告林宥宏在警詢、偵訊陳述其獨自經營順昇支付公司、8月份、9月份報表顯示的收入，有何意見？）沒有意見等語，並有SH-PAY集團洗錢金額勘驗報告1份存卷可參（57718號卷5第49至55頁），是依前揭事證可知，被告林宥宏獨資發起經營順昇支付，並主持甲案洗錢機房，就順昇支付協助賭博網站完成代收代付之業務，與賭博網站約定抽成趴數，應徵李泓儒、王文廷、王昱嘉、劉益愷、王采彤、宋伊晴、蔡呈鴻協助從事博奕網站的出金及入金，被告林宥宏營收並用以支付系統費、人事成本、泰國金融帳戶的租金等，並自負盈虧，則該2,908,986元既係被告林宥宏以獨資負責人地位從事洗錢犯行之營運獲利，自歸屬其所有，且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依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理由，係採總額原則，不扣除成本（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659號刑事判決參照），是被告林宥宏縱有營運上之支出或成本，亦不得於計算犯罪所得時扣除。至賭博網站娛樂城就相關之金流處理、收付流程、抽成計算及匯率之事，相較於經營順昇支付從事代收代付業務之被告林宥宏，雖較具決定主導地位，然

並不影響前揭被告林宥宏獨資經營順昇支付並自負盈虧之認定，是被告林宥宏前揭所辯，並不可採。從而，原審因而依首揭規定，宣告沒收被告林宥宏犯罪所得2,908,986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無違誤。另考量甲案之洗錢財物並非在被告林宥宏管領支配中，如認該等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林宥宏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綜上，原判決就被告林宥宏所為諭知沒收（追徵）、不予沒收之認定及說明，並無違誤或不當，被告林宥宏就原判決沒收提起上訴，並無理由。

五、撤銷改判之說明（即原判決關於林宥宏、高御瑋之刑及高御瑋之沒收部分）

㈠原審就被告林宥宏、高御瑋之量刑說明，及對被告高御瑋宣告沒收，固非無見。惟：1.被告高御瑋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原審未及審酌並適用此規定予以減刑，尚有未合。另被告高御瑋既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就沒收部分，已無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而諭知部分追徵，亦有未當。2.被告林宥宏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想像競合輕罪自白減刑規定，已如前述，原審未認定及此而未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亦有未當。原判決就此部分既有上開未合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宥宏、高御瑋年紀輕輕，本應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不法利益，被告林宥宏發起、被告高御瑋主持賭博網站洗錢犯罪組織，圖利聚眾賭博，助長投機、不勞而獲之風氣及犯罪之猖獗，並隱匿犯罪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國家追訴犯罪困難，藉此方式牟取不法暴利，且被告林宥宏所屬甲機房洗錢金額逾4億元、被告高御瑋所屬乙案洗錢金額逾18億元，金額鉅大，影響社會治安非輕，所為均應非難；並念及被告林

宥宏、高御瑋坦承犯行，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被告高御瑋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本院卷第81、82頁），及兼衡其等擔任之角色、參與情形、所生損害等犯罪情節，及被告林宥宏自陳目前從事服務業，學歷是國中畢業，經濟狀況勉持，家裡有配偶及小孩，小孩現在2歲8個月；被告高御瑋自陳目前從事服務業，學歷高中畢業，經濟狀況勉持，家裡有母親，於原審陳稱要幫忙照顧女友之2名年幼子女之智識、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高御瑋辯護人雖辯護稱：原判決所載「小A」即邱秀彰，就本案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0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邱秀彰在集團中層級比被告高御瑋高，涉案也較深，但量刑反而叫被告高御瑋在原審還低，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請對被告高御瑋從輕量刑等語，然細繹原審判決載敘被告高御瑋與「小A」之行為分工，「小A」雖遠端遙控包括被告高御瑋負責之乙案鹿港機房，然就機房之實際運作，被告高御瑋分擔行為顯然較「小A」為重，所分擔犯罪實現之具體行為，更不可或缺，衡以被告高御瑋本案所為犯行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因子，認本院前揭量處之刑，應屬適當。又被告高御瑋經本院判處之刑度已逾有期徒刑2年，自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之緩刑要件，無宣告緩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㈢被告高御瑋之沒收

1.扣案如本院附表二編號1至9（即原判決乙案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物為被告高御瑋所有或有事實上之處分權之物，且為其供所犯原判決乙案犯行所用，業據被告高御瑋於警詢供述明確（57718號卷1第310至31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之物，均非違禁物，復非被告高御瑋所有，或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該等物品與被告高御瑋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被告高御瑋因本案獲取犯罪所得71萬元，業據其供述在卷（57718號卷4第770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且已據其自動繳回全額，亦如前述，無諭知追徵之必要。

3.考量乙案之洗錢財物，非在被告高御瑋管領支配中，如認該等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高御瑋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怡廷提起上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千元以下罰金。

本院附表一

編　　號	扣 案 物 名 稱
1（原判決甲案附表二編號9）	工作行動電話212支
2（原判決甲案附表二編號10）	SIM卡67張
3（原判決甲案附表二編號11）	遊客卡5張
4（原判決甲案附表二編號12）	無線路由器2台
5（原判決甲案附表二編號19）	電腦主機4台
6（原判決甲案附表二編號22）	電腦電磁紀錄1份
7（原判決甲案附表二編號24）	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iPhone 14 Pro Max。 ㈡IMEI：000000000000000。
8（原判決甲案附表二編號25）	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iPhone。 ㈡綠色。 ㈢IMEI：000000000000000。
9（原判決甲案附表二編號26）	行動電話1支 ㈠型號：iPhone。 ㈡灰色。 ㈢IMEI：000000000000000。

本院附表二

編　　號	扣 案 物 名 稱
1（原判決乙案附表二編號1）	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iPhone 11。 ㈡門號：0000-000000。 ㈢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原判決乙案附表二編號2）	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iPhone XR。 ㈡門號：0000-000000。 ㈢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原判決乙案附表二編號3）	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iPhone 13。 ㈡門號：+00000000000。 ㈢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㈣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11。
4（原判決乙案附表二編號4）	行動電話21支 轉帳手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3至3-10、3-12至3-24。
5（原判決乙案附表二編號5）	電腦主機1台（黑色）。
6（原判決乙案附表二編號6）	電腦主機1台（白色）。
7（原判決乙案附表二編號7）	USB分接器1組。
8（原判決乙案附表二編號8）	USB1個 扣案時插於如本附表表編號6所示之主機。
9（原判決乙案附表二編號9）	USB分接器2組。